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
项目 2

设备名称：多功能血管超声仪（便携式）、多功能血管超声仪（台式）、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、输注工作站

甲 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乙 方：捷信德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.11.16



合 同 书

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的 (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) 中所需 (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(便携式)、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(台式)、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、输注工作站) 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(0733-22113454)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, 乙方 捷信德诚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: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d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二、采购设备内容:

产品名称	产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(便携式) (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)	中国	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EMS-9M2	1	套	560000.00	560000.00
多功能血管超声仪 (台式) (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)	中国	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EMS-9F	1	套	575000.00	575000.00
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(体外膈肌起搏器)	中国	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HLO-GJ13C	1	套	80000.00	80000.00
输注工作站 (输液信息采集系统)	中国	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	BeneFusion eDS BeneFusion eSP BeneFusion eVP	4	套	137500.00	550000.00
合计 (大写+小写)	大写: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: ¥1765000.00 元						

三、合同附件（均须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- 1、设备配置清单（科主任确认签字）
- 2、售后服务承诺书
- 3、质保服务方案（医工处确认签字）
- 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- 5、医疗器械生产/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- 6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
- 7、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
- 8、业务员个人授权
- 9、中标通知书（一份原件，其余五份复印件）

四、相关技术支持：

1、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、安装、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，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、维护手册、维修手册、软件备份（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）、故障代码表、备件清单、零部件(包括价格、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)、维修密码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- 2、乙方承诺技术服务内容不包含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（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、具备“远程控制”、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），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。

五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

- 1、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2、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，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。
- 3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到货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- 1、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伍年保修，终身维修。

2、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、保养。产品保修期过后，维修、保养时免收人工费、工时费，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。产品改进后，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。

3、设备出现故障后，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.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，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；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；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，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，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款发票并交至甲方，甲方基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35% 一般保证保函（银行保函）及 10% 一般保证履约保函（银行保函）交至甲方。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，返还 35% 一般保证保函；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，返还 10% 一般保证履约保函。

甲方收到乙方的保函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，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，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。

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产地及制造厂家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法律依据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文本要求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每份盖骑缝章，甲方五份、乙方一份。

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



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话/传真：010-59718623

乙方(盖章)：

捷信德诚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朝外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 5012 2810 901

开户银行代码：3081 0000 5328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

街 37 号 45 幢 17 室

邮政编码：101206

电话/传真：18810890025

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

招标编号：0733-22113454

致：捷信德诚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上述项目经过评审、比较，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：

标的名称	数量(套)	中标金额
多功能血管超声仪（便携式）	1 套	¥1,765,000.00
多功能血管超声仪（台式）	1 套	
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	1 套	
输注工作站	4 套	

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，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及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，以便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。

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